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及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本制度适用于前述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规定禁止的用途。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

品。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由财务总监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亦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占用、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不当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